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明哲即郭盛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李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李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原聲請人郭盛為其監護人，因辦理受監護宣告人李○○○母親郭○○○之繼承事宜，郭○與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相反，請求依法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監護人郭○業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死亡，已無原監護人代為行使相關權利之情形，核已無原聲請人郭○與受監護宣告人李○○○間利益相反之情事，是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朱鴻明